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箭股份”）分别于2017年6月19日、2017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双箭股份1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双箭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8年9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2017年9月2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双箭股份股票6,34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成交金额为62,687,776.77元（含交易相关费用），成交均价9.88元/股。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双箭股份股票6,34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8%，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双箭股份股票总数累计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其他依法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的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根据《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处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